中共镇康县委办公室

镇办字〔2019〕47号

中共镇康县委办公室　镇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康县地震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委各部委，县直国家机关各办局，各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省、市驻镇康单位:

《镇康县地震局机构编制方案》经县深化党政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已报县委、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镇康县委办公室
镇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8日

镇康县地震局机构编制方案

根据《中共镇康县委办公室 镇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康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镇办发〔2019〕2号）和《镇康县深化党政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镇康县深化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镇机改发〔2019〕1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机构设置

镇康县地震局为镇康县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正科级。

二、主要职责

（一）拟订全县防震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全县监测台网规划；参与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和国土利用规划。

（二）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防震减灾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规范；负责防震减灾工作管理职能的分解与督促落实，拟订有关防震减灾工作地方性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指导乡（镇）防震减灾工作。

（三）负责全县地震监测、预报的监督管理；地震监测台网规划实施；建立地震监测信息共享平台；加强对地震监测设施、地震观测环境、典型地震遗址遗迹保护；地震监测预报监督管理及“三网一员”（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防震减灾助理员）建设；做好强震动监测设施的备案和工作；地震宏观异常的调查核实；参与上级组织震情

会商、余震监测、震后趋势判定，震情信息上报；地震资料信息收集归档。

（四）负责全县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及抗震设防监督管理；纳入基本建设审批程序的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核、确认与备案；农村民居住宅和乡村公共设施抗震设防工作技术指导和服务咨询；负责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从业监督管理，省内外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单位资质验证和项目登记；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五）参与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审核涉及地震震情的宣传报道文稿，统一震情报道口径；参与地震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地震灾区恢复重建规划。

（六）负责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积极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提高全社会的防震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七）积极推进地震科学技术研究和科技成果的推广运用；组织开展地震科技合作与交流；参与区域地震协作联防。

（八）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镇康县地震局设 3 个内设机构（股所级）。

（一）办公室

负责单位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秘、财务、工资福利、固定资产、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对外联系、接待、档案、信息、信访、老干部、后勤保障、震情值班等工作管理事项；做好重

大工作决策事项的督办工作；组织协调重要会议、活动；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监测预报股

负责制定全县地震监测台网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审核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加强地震监测设施、观测环境、典型地震遗址遗迹保护工作；地震监测信息共享平台建设；负责全县地震监测台站巡查、维护工作；制定年度震情跟踪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参与上级组织震情会商、余震监测、震后趋势判定，震情信息上报；地震群测群防工作及“三网一员”建设与管理；地震宏观异常调查核实；地震预报管理及地震谣言澄清；开展地震监测预报科学技术研究和科技成果推广运用；参与区域地震协作联防；开展地震科技合作交流；地震资料信息收集归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减灾管理股

负责拟订全县防震减灾规划，防震减灾工作管理职能的分解与督促落实；全县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及抗震设防监督管理；纳入基本建设审批程序的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核、确认与备案；农村居民住宅和乡村公共抗震设防工作技术指导和服务咨询；负责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从业监督管理，省内外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项目登记；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参与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参与地震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地震灾区恢

复重建规划；负责信息管理和政务公开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的防震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参加台站巡查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人员编制

镇康县地震局事业编制 5 名。其中：管理人员编制 2 名、专业技术人员编制 3 名；局长 1 名（正科级），副局长 1 名（副科级）；股级领导职数 3 名。

五、附则

（一）本方案由中共镇康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解释，其调整由中共镇康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办理。

（二）中共镇康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对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三）接文后，请按相关规定到中共镇康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事业单位登记管理股（局）办理法人登记事宜。

（四）本方案自 2019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

中共镇康县委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8 日印发